

本府事項

●議決留日學生轉學辦法

(一)指令教廳

廣東省政府指令

文字第八九〇號
廿一，三，廿三，

令 教育廳廳長金曾澄

呈一件呈為擬具廣東留日歸國學生轉學辦法草案請察核令遵由

存。
呈附均悉。經將該項辦法提交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辦」。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草案

▲附原呈

教 育

查自審案發生以來，留日公費自費各生，陸續歸國。所有該生等歸國川資，節經本廳咨請財政廳先後撥發日幣一萬二千元，轉滙經理處支發，並經令飭將駐日留學生經理處暫行結束在案。此次自日歸來學生，數在五百以上，若不設法俾其轉學，自必荒廢學業，殊為可惜，茲為利便其歸國後繼續學業起見，擬具廣東留日歸國學生轉學辦法十一條，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附呈廣東留日歸國學生轉學辦法草案一紙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曾澄

▲附辦法

廣東留日歸國學生轉學辦法

- (一) 定期在教育廳(督學室)註冊，註冊手續另定。
- (二) 中等以下學生，以有在校各期成績証者為限。
- (三) 高等專門以上學生，以曾在經理處註冊呈廳有案者為限。
- (四) 中等以下學生，由廳定期舉行編級試驗，核定年級，發給証明書，准其轉入省內各校。
- (五) 高等專門以上學生，依照原習科系及志願學校由廳分別轉送各校，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收容。
- (六) 大學部學生欲轉入大學，或高等專門學生欲轉入專科學校者，應否經過入學或轉學考試，由所入學校決定之。
- (七) 專門部學生如無相當學校可入，得轉入大學，但須經入學或轉學考試及格。

(八)高等專門官費生，每年津貼四百八十元，大學官費生六百元。轉入學校所收學費以大洋為本位者，發給大洋；以毫洋為本位者，發給毫洋。

(九)官費生歸國在教育廳註冊後，轉入國外學校者，照原津貼額發給津貼；但以入本科為限。其出國川資，由學生自備，畢業後歸國川資，照原日規程辦理。

(十)津貼年限，以在轉入學校本科畢業時為止；但留級者，照原日規程辦理。

(十一)所有津貼，由轉學到校之月起計，仍須由所轉入學校證明，方得領取。

●省會公安局呈報創辦警察家屬學校

(一)指令公安局

廣東省政府指令 教字第二八二號
廿一，三，十九，

廣東省會公安局

呈一件呈報創辦警察家屬學校緣由連同各項章程及支付預算書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章程及支付預算書存。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職局以警察職務最為勤苦，薪餉又極微薄，仰事俯畜，經濟恒苦困難，子女教育學費，更艱籌措；因設法創辦警察家屬學校；專收職局所轄警察人員子弟，施以相當教育，免收學費，使警察人員無重負教育子弟之累，